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

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致: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深圳市互联在线云 计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方剑鹏、 曾贇恒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"信息披露细则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 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,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经办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鉴于此,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,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《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16-008)(以下简称:会议通知)。经核查,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3 楼 ABCDEF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《会议通知》载明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,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- (一)根据本次会议股东签名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人,代表股份2000万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%。经核查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。
- (二)除股东外,出席/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律师。

综上,本所经办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:

- 1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:
- 3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4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- 5、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6、《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;
- 7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周明向公司借款的议案》;
- 8、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:
- 9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出席股东就本次会议的 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股东大会进行表 决时,相关人员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、点票、计 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,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。具体审议 表决通过情况如下:

1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周明向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,540,95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周明系关联股东,合计 15,459,048 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经办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 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经办律师:

方剑鹏

曾贇恒

23. th

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(盖章

负责人:(钟书恒)